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1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修订、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修订、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披露的章程和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1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修订、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1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沈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沈丽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沈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附件:简历

徐沈丽女士,1970年1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科毕业,1992年-1996年于海盐第二毛纺厂任统计员,1997年-1999年9月担任海盐百可购物中心财务职务,1999年10月-2005年1月华盛商场负责财务工作,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部职员,2010年6月至今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2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并不限于铝、铜、铁等。

●资金额度:单一时点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并不限于铝、铜、铁等,单一时点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目的

由于国内外贸易竞争加剧、疫情等宏观环境的影响,国内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为规避铝、铜、铁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决定开展上述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且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并不限于铝、铜、铁、等。

2. 资金额度:单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并不限于铝、铜、铁等,单一时点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设期货套保工作小组,作为负责期货套保的管理机构,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期货套保的管理运作,下设需求团队、决策团队、风控团队和操作团队。需求团队应当及时准确地传递业务信息,对近期订单签订情况及现货市场价格行情,及时准确地报告公司期货套保工作小组决策团队,决策团队根据情况及时调整交易指令并下发至操作团队及时执行。公司各部门应严格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司买入期货套保和卖出期货套保的开平仓策略,交易结束后,操作团队应根据交易指令平掉期货头寸或进行实物交割。风控团队应当核查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指令,如有不符应及时报告决策团队。

公司拟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公司从事期货套保,由风控团队指定风控专员,控制现货与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公司风控团队及期货套保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风险测算、建立公司内部风险回报和风险处理程序。风控团队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期货套保进行检查,监督操作团队执行风险管理的落实情况,及时防范操作风险。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跟踪期货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授权风控团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期货交易授权执行情况、期货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期货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铜、铁、等,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锁定原材料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具有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一定程度上减少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降低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2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修订、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废止、修订、制定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的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799640603Q。
2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Philon Furnishing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rporation
3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8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9	新增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0	新增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1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按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按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3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4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5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6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8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9	第八十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	第八十三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
20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1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六)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2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投票董之多寡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相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投票票之多寡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票不能相互交叉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所持有的股票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23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系由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799640603Q。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24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